

## 中宣部教育部制定并印发《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5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2004年3月30日）

纲要提出，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要根据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通过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努力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纲要指出，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应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坚持育人为本、重在实践的原则，要不断更新观念，在内容、方法、手段和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要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以中华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教育为重点，引导学生树立以热爱祖国、报效人民为最大光荣，以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民族尊严为最大耻辱的观念；帮助学生了解中华民族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中华民族创造的灿烂文化对人类发展的贡献；帮助学生理解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

纲要要求，要通过各学科有机渗透民族精神教育的内容。中小学德育课程和人文社会科学课程要充实体现民族精神的丰富内涵；理科课程应结合教学内容，丰富中国科学家的科学成就和民族精神的内容；艺术课应包含经典民乐、民歌、民族戏剧欣赏和中国画、书法艺术欣赏的内容；体育课应适量增加中国武术等内容。要利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等民族传统节日，“五一”“五四”“六一”“七一”“八一”“十一”等重要节日以及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纪念日，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中小学校每周要安排1小时开展相关教育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全校性的主题教育活动，要坚持升降国旗制度。要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社会实践基地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多种渠道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的总时间，初中学生一般每学年不少于20天，普通高中学生一般每学年不少于30天。

纲要强调，中小学校要把在学生中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的情况，作为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评价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加强督导评估，建立表彰奖励机制。此外，宣传、教育部门要主动与各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密切配合，广播、电视、报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8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81)

